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欣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欣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欣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0時許至21時許，在位於臺南市金華路之某處熱炒店內，飲用數量不詳之啤酒完畢後，經店家叫車載送，返回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巷0號6樓之2之住處。嗣於翌（29）日22時58分許前某時許，李欣哲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MZC-3501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而於同日22時58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時，因上開機車之車尾燈損壞未亮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3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而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欣哲前於110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626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應已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

01 竟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2 行駛於道路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屬
03 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始終供承不諱，犯後
04 態度尚可，且幸未於駕車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本次
05 所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所駕駛之車輛為普通
06 重型機車、為警查獲之時間為深夜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
07 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
08 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周怡青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0236號

12 被 告 李欣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巷0號6樓之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欣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0時、21時許，在臺南市金華路
19 某處熱炒店內，飲用啤酒後，經店家叫車載送回其位於臺南
20 市○○區○○街0巷0號6樓之2住處，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1 交通工具之狀態，竟旋於113年9月29日晚間，自前址騎乘車
22 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迄於同日22時58分許時，
23 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因車尾燈損壞未亮遭警攔
24 查，發覺其散發酒味，於同日23時14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
25 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36毫克，始知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欣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並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30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3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查詢清單報表資料、車

01 輒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附卷可佐，是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唐 瑄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葉 安 慶